

附件 1：

厦门市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规范（试行）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的等级划分、评定要求、评定指标、评定流程与评定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的实施与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165 经济贸易展览会 术语

GB/T 33490 展览展示工程服务基本要求

GB/T 37073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能力评价导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165、GB/T 33490和GB/T 3707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等级划分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分为三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为5A、4A、3A。

5 评定要求

5.1 评定工作应采取自愿申报，分级评定的方法。

5.2 评定工作应由评定机构组织，定期开展。

5.3 评定机构应按照本文件规定，公平公正公开地组织评定工作。

5.4 参加评定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成立时间 1 年以上；

——固定的办公场所，并有相应的办公设施；

——配备有安全、电工、焊工、高空作业、结构工程中至少一类的人员；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内无重大安全质量事故记录，评定申请日前 3 年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

——完整的企业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客户管理、统计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6 评定指标

6.1 总体要求

应以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的基础条件、经营业绩、诚信建设、管理制度、服务要求、员工素质方面的客观指标为主要依据，量化指标。

6.2 各级指标要求

6.2.1 5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6.2.1.1 基础条件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 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用房（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200m² 以上，并有相应的办公设施；
- 固定加工场所、仓库面积 300m² 以上；
-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时间 5 年以上；
-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度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全职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

6.2.1.2 经营业绩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申请评定前 1 财务年度企业主营营收人民币 2000 万元以上；
-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内特装 36m² 以上展位设计或搭建项目 50 个以上或布展总面积超过 10000m²；
- 评定申请日前 2 年内独立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6.2.1.3 诚信建设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度税务信用 A 级；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 3 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无侵权行为；
-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6.2.1.4 管理制度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6.2.1.5 服务要求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签订服务合同，一项一签，履约率 100%；
-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公平公正；
- 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卫生环境、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 获得与会展有关的国家专利或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可酌情加分。

6.2.1.6 员工素质

5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本科以上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 20%以上；
-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 8 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 5 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 3 人以上）；
-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 年企业培训 16 学时以上。

6.2.2 4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6.2.2.1 基础条件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注册资金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
- 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用房（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100m²以上，并有相应的办公设施；
- 固定加工场所、仓库面积 250m²以上；
-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时间 3 年以上；
- 申请评定日前 1 年度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全职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

6.2.2.2 经营业绩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申请评定前 1 财务年度企业主营营收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内特装 36m²以上展位设计或搭建项目 20 个以上或布展总面积超过 5000m²；
- 评定申请日前 2 年内独立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8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6.2.2.3 诚信建设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度税务信用 B 级；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 3 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无侵权行为；
-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6.2.2.4 管理制度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6.2.2.5 服务要求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签订服务合同，一项一签，履约率 100%；
-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公平公正；
- 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卫生环境、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 获得与会展有关的国家专利或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可酌情加分。

6.2.2.6 员工素质

4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本科以上学历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 10%以上；
-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 4 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 3 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 1 人以上）；
-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 年企业培训 12 学时以上。

6.2.3 3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6.2.3.1 基础条件

3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 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用房（非住宅类）建筑面积 50m²以上，并有相应的办公设施；
- 固定加工场所、仓库面积 150m²以上；
- 从事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时间 1 年以上；
-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度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全职从业人员 5 人以上。

6.2.3.2 经营业绩

3A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申请评定前 1 财务年度企业主营营收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
- 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内特装 36m²以上展位设计或搭建项目 15 个以上或布展总面积超过 3000m²；

——评定申请日前 2 年内独立承担过 2 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6.2.3.3 诚信建设

3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评定申请日前 1 年度税务信用 B 级；
-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 3 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 遵守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无侵权行为；
-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6.2.3.4 管理制度

3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6.2.3.5 服务要求

3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签订服务合同，一项一签，履约率 100%；
-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公平公正；
- 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环境卫生、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 获得与会展有关的国家专利或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可酌情加分。

6.2.3.6 员工素质

3A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主要考核以下指标：

- 本科以上员工占企业员工总数 5% 以上；
-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 3 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 2 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 1 人以上）；
-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 年企业培训 8 学时以上。

6.3 指标说明

6.3.1 指标“基础条件”中“从事展览展示工程业务时间”计算起点以申报单位实际开展展览展示工程业务实施记录并经评定机构审核确认为准。

6.3.2 指标“经营业绩”中评定申请日前 3 年内相关业绩指标衡量，受公共突发事件影响的年度业绩

不纳入衡量范围。

6.3.3 指标“诚信建设”应以评定机构在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询结果为判断依据。

7 评定流程

7.1 准备

评定机构应在具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媒体上公布开展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评定规范等有关事项。

7.2 自评与申报

申请等级评定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应事先按照附录A进行自我评价，并向评定机构提供下列申请材料：

- 等级评定申请表；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印件）；
- 企业从业人员社保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现场查验）；
- 企业税务信用等级证明；
- 办公场所、加工场所、仓库的自有或租赁证明（提供复印件）；
- 获得荣誉、资质情况（提供已获得荣誉、资质证书复印件）；
- 评定申请日前3年度承接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目录列表；
- 评定申请日前3个财务年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 公司的经营状况简述、各项管理制度；
- 从业人员学历证明、已获得各类培训证书（提供复印件）；
- 其他证明材料。

7.3 受理

评定机构应认真审查申请材料，经审查确认无误后方可受理；对申报企业的税务等级、行政处罚、信用记录等安排专人逐一查证；若审查未通过，评定机构应及时告知提交单位。

7.4 现场核查

通过材料审查的企业，由评定机构组织专家组前往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按照以下要求实施：

- 评定机构应提前3个工作日组建现场核查专家组；
- 评定机构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被核查企业现场核查时间及相关要求；
- 专家组在现场听取被核查企业情况介绍后，以查验证明资料、现场检查、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逐项核查，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7.5 等级确定

7.5.1 评定机构应在现场核查结束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召集专家组，根据评定规范和专家现场评分表对核查结果进行打分，根据分数予以对应等级的评定。

7.5.2 评定结果如有争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并经评定专家组集体签名确认。

7.6 结果发布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评定结果应在具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媒体上至少公示7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之后，对各等级企业予以正式认定并颁发对应等级的证书与牌匾。

7.7 复评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对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评定机构提出复评申请并提交复评申请材料，评定机构经材料审查后应及时告知企业是否复评的决定，复评程序应符合7.4和7.5的规定。

8 评定管理

8.1 评定机构

8.1.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评定应由第三方诚信评价机构或社会团体组织开展。

8.1.2 评定机构应制订完整的等级规范，并在具有影响力的网站或媒体上公示。

8.1.3 评定机构应成立评定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进行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的等级评定及管理工作。

8.1.4 评定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主要负责人应具有5年以上的会展行业从业经验。

8.1.5 专家库成员可包括但不限于会展行业主管部门、研究机构，高校、社会组织、企业资深人士。

8.1.6 按照以下要求组建专家组负责评定工作的具体实施：

——专家组成员在回避利益冲突的原则上，由来自专家库的5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专家组成员熟悉会展项目管理，具有一定的行业与信用管理知识与评价经验；

——专家组组长负责评定的组织工作，由专家组成员民主推选；

——专家组组长由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和行业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

8.1.7 评定机构对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在申报过程中提供的资料中涉及商业秘密的事项负保密责任，如有违反并造成严重信誉或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 等级管理

8.2.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评定的有效期为3年，自等级证书颁发之日起生效；证书每年按5.4的要求复核一次，根据复核结果调整并公示。

8.2.2 若申报企业能力增强，可在证书到期之前提前参加更高等级评定。

8.2.3 等级证书期满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若继续参与评定的，应在期满当年参与重新评定。

8.2.4 如遗失等级证书，应及时向评定机构办理证书补办手续，并出具补办说明文件。

8.2.5 牌匾应悬挂在企业主要营业场所的明显位置。

8.2.6 已经认定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在当年度评定期间到评定机构办理变更手续。企业应出具变更说明，并提供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向评定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待评定机构核查情况属实后进行办理。

8.2.7 已评定等级的展览展示工程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经济纠纷、民事纠纷等违法行为，应自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附录 A

(规范性)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评定总分采用100分制，社会荣誉和相应资质为加分项。在满足各等级分别对应的评定要求的前提下，总得分80分以上可认定为达到该级别认定标准，即5A分值为80分~100分，4A分值为80分~100分，3A分值为80分~100分。

表A.1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5A 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项 分值	分项类别	子项 分值	备注
1	基础条件 30分	注册资本	8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8	以营业执照 为准
		固定场所面积	5	200m ² 以上	5	自购或租赁
		固定加工场所 与仓库面积	8	300m ² 以上	8	自购或租赁
		从业时间	4	5年以上	4	以营业执照 为准
		固定员工数	5	15人以上	5	现场核验
2	经营业绩 30分	主营营收	10	申请评定前1财务年度营收人民币2000万元以上	10	年度财务报 表为准
		业务成果	10	评定申请日前1年内特装36m ² 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50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10000m ²	10	两者满足其 一即可
		独立承担项目 情况	10	评定申请日前2年内独立承担过2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150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0	同年度同个 展会中的展 位项目可以 累积计算金 额
3	诚信建设 14分	税务等级	6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评定申请日前1年度税务信用A级	6	-
		合法经营	8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3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2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2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无侵权行为	2	-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2	-
4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	3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3	-
		安全制度	2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2	-
5	服务要求	服务合同	2	签订服务合同，一项一签，履约率100%	1	-

	10分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公平公正	1	-
		服务规范	1	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1	-
		服务内容	7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1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1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1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1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卫生环境、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1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1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1	-				
6	员工素质 11分	学历占比	3	本科以上员工占员工总数20%以上	3	-
		设计骨干数量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8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5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3人以上）	3	-
		任职资质	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3	-
		企业培训	2	年企业培训16学时以上	2	-
7	加分项	专利及奖项	10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国家馆设计	3	荣誉加分项，满足条件即可享受加分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0000m ² 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获得会展相关国家专利	2	
				获得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	2	

表A.2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4A 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项分值	分项类别	子项分值	备注
1	基础条件 30分	注册资本	8	人民币200万元以上	8	以营业执照为准
		固定场所面积	5	100m ² 以上	5	自购或租赁
		固定加工场所与仓库面积	8	250m ² 以上	8	自购或租赁

		从业时间	4	3年以上	4	以营业执照为准
		固定员工数	5	10人以上	5	现场核验
2	经营业绩 30分	主营营收	10	申请评定前1财务年度营收人民币500万元以上	10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业务成果	10	评定申请日前1年内特装36m ² 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20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5000m ²	10	两者满足其一即可
		独立承担项目情况	10	评定申请日前2年内独立承担过2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80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0	同年度同个展会中的展位项目可以累积计算金额
3	诚信建设 14分	税务等级	6	照章纳税, 遵纪守法; 评定申请日前1年度税务信用B级	6	-
		合法经营	8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3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2	-
				遵守守约, 维护市场秩序, 不搞恶性竞争	2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无侵权行为	2	-
		珍惜荣誉, 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2	-		
4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	3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3	-
		安全制度	2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2	-
5	服务要求 10分	服务合同	2	签订服务合同, 一项一签, 履约率100%	1	-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 条款清晰, 公平公正	1	-
		服务规范	1	实行项目责任制, 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 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1	-
		服务内容	7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1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1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 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1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 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1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 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卫生环境、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1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1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 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 作无害化处理	1	-				

6	员工素质 11分	学历占比	3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10%以上	3	-
		设计骨干数量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4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3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1人以上）	3	-
		任职资质	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3	-
		企业培训	2	年企业培训12学时以上	2	-
7	加分项	专利及奖项	10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馆设计	3	荣誉加分项， 满足条件即可 享受加分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0000m ² 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获得会展相关国家专利	2	
				获得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	2	

表A.3 展览展示工程企业 3A 等级划分与评定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项 分值	分项类别	子项 分值	备注
1	基础条件 30分	注册资本	8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	8	以营业执照为准
		固定场所面积	5	50m ² 以上	5	自购或租赁
		固定加工场所 与仓库面积	8	150m ² 以上	8	自购或租赁
		从业时间	4	1年以上	4	以营业执照为准
		固定员工数	5	5人以上	5	现场核验
2	经营业绩 30分	主营营收	10	申请评定前1财务年度营收人民币300万元以上	10	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业务成果	10	评定申请日前1年内特装36m ² 以上展位设计、搭建项目15个以上或上年度布展总面积超过3000m ²	10	两者满足其一即可
		独立承担项目 情况	10	评定申请日前2年内独立承担过2项以上单位工程造价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会展设计、搭建工程项目	10	同年度同个展会中的展位项目可以累积计算金额
3	诚信建设 14分	税务等级	6	照章纳税，遵纪守法；评定申请日前1年度税务信用B级	6	-
		合法经营	8	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评定申请日前3年内无违法、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记录	2	-
				遵规守约，维护市场秩序，不搞恶性竞争	2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无侵权行为	2	-

				珍惜荣誉，无出卖、出借、转让、涂改、复制和伪造《等级证书》等不当行为	2	-	
4	管理制度 5分	管理制度	3	有健全的经营、财务、档案、人事、客户、统计、服务质量等管理制度	3	-	
		安全制度	2	有健全的消防、结构、人员、危机管理等安全制度	2	-	
5	服务要求 10分	服务合同	2	签订服务合同，一项一签，履约率100%	1	-	
				服务合同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公平公正	1	-	
		服务内容	7	1	实行项目责任制，指定项目负责人和专职设计师，保持与委托方的顺畅沟通协调及设计方案的及时修改	1	-
					能提供完整、合理、绿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设计方案	1	-
					展前按期、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完成展台制作	1	-
					按期按时进场布展，开展前一天完成展位搭建工作	1	-
					确保展台的牢固性与安全性，布展材料使用符合安全要求、具有合格证书的安全材料	1	-
					向场馆或施工场地缴纳保证金，施工过程符合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要求及卫生环境、场地设施保护要求	1	-
及时配合委托方在整个展期的展台维护和保障工作	1	-					
展会结束完成撤展工作，及时将展台和相关物料回收，作无害化处理	1	-					
6	员工素质 11分	学历占比	3	本科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5%以上	3	-	
		设计骨干数量	3	专业设计骨干人员3人以上（其中：展装设计2人以上，结构、预算、电气、消防等专业人员1人以上）	3	-	
		任职资质	3	展装项目施工主持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有相当的任职资质	3	-	
		企业培训	2	年企业培训8学时以上	2	-	
7	加分项 10分	专利及奖项	10	获国家级设计奖或中标世博会、国际性大展馆设计	3	荣誉加分项， 满足条件即可 享受加分	
				获得国家级大型展会（100000m ² 以上）省、市馆设计施工中标单位或获国家级展会展装作品金奖	2		
				在市级以上展装作品大赛中获金奖或一等奖	1		
				获得会展相关国家专利	2		
				获得政府等相关部门颁发的创新设计奖	2		